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企业职工在“监视居住”、“取保候审”期间有关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

渝劳社办发[2000]23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劳动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，市级企业主管部门（控股集团公司）：

最近陆续有企业来电来函，询问职工在“监视居住”、“取保候审”期间的工资待遇如何处理。经研究，决定暂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一、职工在“监视居住”、“取保候审”期间，仍在企业原工作岗位上班的，可按原工资待遇发放；不在企业上班，但又没有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可由企业发给生活费。

二、上述两种人员，在司法机关作出最后结论后如有涉及到工资问题的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